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80 級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10 年 12 月 20 日

一、本獎學金乃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80 級校友為協助母系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於 2010 年 11 月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80 級清寒獎學金」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
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學期 1 名

四、金額：每人五萬元整，未來得隨學雜費漲幅調整之，其調整額度由本獎學金贊助者修訂之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

限材料系大學部且符合下列資格者:

1.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（說明）者。
2. 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 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/2 者。
3.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
六、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清寒證明（或說明書）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。

七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
八、頒發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
九、責任與義務：本獎學金無責任與義務。為使本獎學金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歡迎主動回饋。

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　材料系辦公室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清寒獎學金給獎辦法

2002 年 4 月 28 日

一．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弟妹。

二．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獎學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。

三．名額：每年壹名。

四．金額：每年伍萬元整。

五．申請條件：

1. 家境清寒（須附里長證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2. 大學部三年級。
3. 大二全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4. 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5. 由符合前 1 至 4 項之申請人，依大二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
   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之。

六．責任與義務：無

七．頒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，依學校之作業程序頒獎。

八．其他：

1. 若當年度無人符合第五條之申請條件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得不受家境清寒之條件限制。
2. 『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清寒獎學金』（以下簡稱基金）於校內之公告，文件得簡稱為『材工 82 級獎學金』。
3.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材料系 1982 級同學會議訂定之，並經基金代表人附屬簽名後送請母校協助獎學金之頒發。

材料科學工程系 1982 級
基金代表人　王朝正

TEL/FAX:02-27376441
cjwang@m,ail.ntust.edu.tw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1985 級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弟妹。

二、獎學金及救助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85 級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。

三、清寒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

1. 家境清寒（須附里長証明或其它法定證明文件）

2. 大學部二年級。

3. 大一全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
4. 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

5. 由符合前 1 至 4 項之申請人，依大一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其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之。

（二）名額：每年_壹_名

（三）金額：每年_伍_萬元整

（四）申請手續、時間:每學年開學後，依學校之作業程序領獎。

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辦法

9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

一、為紀念吳泰伯教授並幫助清華大學材料系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」。

二、本獎學金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，並為使獎學金能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就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希望能主動回饋，以發揮本獎學金之精神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吳泰伯教授還願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吳教授之家屬代表 1 人，吳教授指導之學生代表 2 人，材料系代表 3 人(林樹均教授，甘炯耀教授，賴志煌教授)。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異動，得經提送委員會議後變更之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 6 名為原則，每名 6 萬元新台幣，且不限制同時接受校內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有特殊需求時得另外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含新生)。

(二)學年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65 分以上，研究所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。新生不受本項限制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紙本申請表(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)。

(二)上學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)。

(三)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。

(四)回饋計畫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年 9 月在材料系網頁公告，申請者備妥資料後送至材料系辦公室。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除公告於材料系網頁外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
八、本辦法於獎學金基金不足時，自動暫停實施。

九、本辦法得經委員或吳泰伯教授家屬提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。

5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范慶霄先生獎學金辦法

2009 年 12 月 16 日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范慶霄先生獎學基金。

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年 2 名(大三、大四各乙名)。

四、金額：每人伍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限材料系大學部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三、四年級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

1. 家境清寒（需附清寒証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
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
3. 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

六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
七、頒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
八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九、其他：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　材料系辦公室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辦法

9

2011 年 9 月 12 日訂定

20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第 6 條第 3-5 項

一、 為幫助清華大學材料系單親媽媽之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」。

二、 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劉國雄教授獎學金。

三、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「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議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清華材料系主任、劉國雄教授、彭宗平教授、戴念華教授、葉均蔚教授、林樹均教授。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之異動，得經提送委員會議後變更之。

四、 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 2 名為原則，每名 5 萬元新台幣，且不限制同時接受校內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有特殊需求時得另外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
五、 申請資格：清華大學材料系大學部單親媽媽之學生。

六、 檢附資料：

(一)紙本申請表(請至材料系網頁下載)。

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其他單親媽媽證明文件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
(四)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。

(五)回饋計畫(就業後 10 年內的還款計畫，祈使本獎學金能持續資助更多需要的同學)。

七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於每年 9 月在材料系網頁公告，申請者備妥資料後送至材料系辦公室。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除公告於材料系網頁外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。

八、 本辦法於獎學金基金不足時，自動暫停實施。

九、 本辦法得經委員提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1985 級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因個人(家庭)突遭變故、急病醫療等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之學弟妹。

二、獎學金及救助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)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：

（一）申請條件

凡本系學生，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(原則上是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)：

1. 本人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2. 學生家庭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，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致生活陷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，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3. 學生家庭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。
4. 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（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)，頓失經濟來源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，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5. 負擔學生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致使生活陷困境者，嚴重影響就學，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6. 遭遇其他急難事故，經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（二）申請手續:

1. 本系專任教師或導師訪談學生後，確實了解，由學生或委託導師填寫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85 級清寒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一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(若學生無法提出證明文件，請導師進一步了解或於系務會議列席報告)，一併送請導師簽註意見後，轉送系上提出申請。
2. 系上接獲申請後，將提至系務會議，請導師或相關教師於會議中說明該生之狀況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視情形決定是否核發急難救助金及金額。系務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3. 應於發生事故之三個月內，提出急難救助金申請方為有效，且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4.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訪查教師應於申請書（訪查表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5.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（三）名額：每年_不限_名額

（四）每名學生救助金額：最高_伍萬_元。

（五）辦理時間:不定期辦理。

四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五、其它：

（一）若當年度無人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，則當年度之清寒獎學金得不受家境清寒之條件限制。

（二）「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清寒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於校內之公告、文件得簡稱為「材工 85 級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。

（三）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材料系 1985 級同學會議訂定之，並經基金代表人附屬簽名後送請母校協助獎學金之頒發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
基金代表人　徐錦志
TEL：02-25866440
e-mail：jjshyu@ttu.edu.tw